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沙小字第562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楊至中

被告 繆定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666元，及自民國112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1.84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第176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原為詹庭禎，嗣後變更為陳佳文，茲據原告公司之新任法定代理人陳佳文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於法核無不合，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事項：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6月2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
03 同）10萬元，約定借款期限自110年6月25日起至113年6月25
04 日止，利息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
05 率加1%計算機動調整（目前為1.845%）。並約定本貸款前
06 12期利息由勞動部依紓困專案進行補貼，本貸款第7期至第1
07 2期內連續三個月未繳足當期應償還本金者，勞動部將停止
08 利息補貼。然被告至112年6月9日竟未依約清償本息，迄今
09 仍積欠本金43,666元，經一再催討，均置之不理，依約全部
10 債務視為到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11 訴之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43,666元，及自112年6月
12 10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1.845%計算之利息。（二）
13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5 述。

16 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7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18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19 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
20 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
21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
22 定利率，民法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前
23 述事實，已據其提出個人貸款申請書、個人貸款約定書、撥
24 款資訊、郵政儲金利率表、放款帳戶利率查詢、繳款計算
25 式、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戶籍謄本等文件為證，而被告
26 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
27 述以供審酌，足以相信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真正。從而，
28 原告依系爭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
29 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四、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31 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436條之

01 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依民事訴訟
02 法第78條，命由被告負擔之。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0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05 法 官 劉國賓

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08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09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10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11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3 書記官